附件1

深圳市视力残疾类社会活动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为丰富视力残疾人社会生活，增强生活幸福感，提升社会参与度，营造残健共享共融的良好社会环境。

1.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联系全市视障残疾人

协助市残联与视障类残疾人密切联系，团结教育本类别残疾人，反映本类别残疾人特殊需求，为本类别残疾人服务，维护本类别残疾人合法权益，沟通残疾人与社会的联系，培养、推荐残疾人工作者。

（二）视障群体普法活动

为提高视障群体法律意识，以讲座、互动展示等形式开展视障群体普法活动。活动场次不少于2场，累计参与人次不少于80人次。

（三）视障群体生活技能交流活动

为展现视障群体自强、自立的精神，体现互相支持、团结友爱的氛围，促进社会大众对视障群体有更多的了解，开展视障厨艺大赛等生活技能交流活动。活动场次不少于2场，累计参与人次不少于80人次。

（四）视障儿童及家庭培训

为促进视障儿童的身心发展，提高视障儿童的生活、出行、沟通能力，以儿童亲子训练营、科普小课堂等形式，开展视障儿童及家庭培训。活动场次不少于2场，累计参与人次不少于80人次。

（五）视障类文化体育活动

为视障文化体育爱好者提供一个展现自我、融合交流的平台，以训练、比赛、展示等多种方式，开展适合视障人士参与、深受视障人士欢迎的文化体育系列活动，内容不限于诗文朗诵、盲人板铃球、骑行、智力运动会等类型活动。活动场次不少于4场，累计参与人次不少于200人次。

（六）完成残联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承诺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1. 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1.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通过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